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vel Expert (Asia) Enterprises Limited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5)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之監票員。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78,265,000 (100.00%)	0 (0.00%)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2.0 港仙。	378,265,000 (100.00%)	0 (0.00%)
3.	重選鄭杏芬女士為執行董事。	378,265,000 (100.00%)	0 (0.00%)
4.	重選甘子銘先生為執行董事。	378,265,000 (100.00%)	0 (0.00%)
5.	重選容夏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78,265,000 (100.00%)	0 (0.00%)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78,265,000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7.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378,265,000 (100.00%)	0 (0.00%)
8.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378,265,000 (100.00%)	0 (0.00%)
9.	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378,265,000 (100.00%)	0 (0.00%)
10.	藉加入根據第 8 項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 9 項決議案作出的一般授權。	378,265,000 (100.00%)	0 (0.00%)
由於上述每項決議案均有超過 50%票數表決贊成，故全部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決議案之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 513,579,000 股。並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任何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承董事會命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高偉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高偉明先生、鄭杏芬女士、甘子銘先生及陳雲峯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敬修先生、司徒志文先生及容夏谷先生。